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20 次（包括非现场会议），我们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世敏	20	20	0	0
谭劲松	20	20	0	0
张利国	20	20	0	0
江 华	20	20	0	0
张学兵	20	20	0	0

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在会议召开前认真研究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文件进行认真阅读与

分析，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局闭会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及时答复。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

## 二、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制定、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局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2020年度我们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战略委员会 (应到/实到)	审计委员会 (应到/实到)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应到/实到)	提名委员会 (应到/实到)
陈世敏	1/1	6/6	6/6	1/1
江 华	1/1	0/0	6/6	0/0
谭劲松	1/1	6/6	0/0	1/1
张利国	1/1	6/6	6/6	1/1
张学兵	0/0	0/0	0/0	0/0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解禁及回购注销、年度担保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关联交易、完善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国家未来宏观政策的走向和房地产市场风险。

###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重大事项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局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

进行询问、核实，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局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对外担保、业务发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局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2021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

2021 年 4 月 23 日